



二卷二期（总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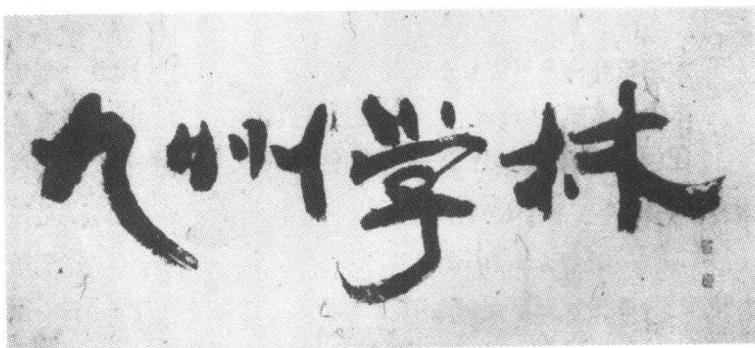
2004·夏季

九州學林

送生題

電厚坐氣脩齊學可怠
開闢一鏡而林外
纏共天蠶并攢





题字 董阳孜



复旦大学出版社



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州学林. 2004. 夏季/郑培凯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10
ISBN 7-309-04241-7

I. 九… II. 郑… III. 传统文化-研究-中国-丛刊
IV. K20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9774 号

九州学林

郑培凯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特约编辑 黄曙辉

责任编辑 陈麦青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浙江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75 千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9-04241-7/Z · 44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成员（按繁体字版姓氏笔画原序）

王元化（华东师范大学）	朱维铮（复旦大学）
余英时（普林斯顿大学）	吴宏一（香港城市大学）
李欧梵（哈佛大学）	李学勤（清华大学）
李泽厚（香港城市大学）	杜维明（哈佛大学）
汪荣祖（台湾中正大学）	周振鹤（复旦大学）
周质平（普林斯顿大学）	林毓生（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校区）
孙康宜（耶鲁大学）	高若海（复旦大学）
宿 白（北京大学）	张信刚（香港城市大学）
张隆溪（香港城市大学）	张 灏（香港科技大学）
许倬云（匹兹堡大学）	章培恒（复旦大学）
傅 申（台湾大学）	汤一介（北京大学）
叶嘉莹（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葛兆光（清华大学）
裘锡圭（北京大学）	刘再复（香港城市大学）
刘述先（台湾“中央”研究院）	郑培凯（香港城市大学）
兴膳宏（京都大学）	庞 朴（中国社会科学院）
罗多弼（斯德哥尔摩大学）	饶宗颐（香港中文大学）

常务编委（按姓氏笔画序）

朱维铮、张隆溪、郑培凯

主编

郑培凯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序）

邓志峰 李天纲 张荣华 钱文忠 徐文堪
高晞 高智群 傅杰 廖梅

香港编辑部召集人

范家伟（香港城市大学）

上海编辑部召集人

陈麦青（复旦大学）

刊名题字：饶宗颐教授

封面诗：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材。

—龚自珍《己亥杂诗》

目 录

专论：	天主教在中国	1
徐光台	明末中西士人在“理”问题上的遭遇： 以利玛窦为先驱	2
石云里	揭暄对欧洲宇宙学与理学宇宙论的调和	43
吴 煊	来华耶稣会士与清廷内务府造办处	65
耿 昇	法国遣使会士古伯察的环中国大旅行 与中法外交交涉（上）	103
郭 红	段振举地亩案与天主教在内蒙古传教方式的 改变	133
考释	161
逯耀东	《太史公自序》的“拾遗补艺”	162
邹逸麟	汉书沟洫志笺释（上）	225
马幼垣	真假王庆 ——兼论《水浒传》田虎王庆故事的来历 ..	257
何伟帜	《封给谏魏太公墓志铭》与《明书》	274
论坛	293
刘述先	对于余英时教授的回应	294

余英时 试说儒家的整体规划 ——刘述先先生《回应》读后	297
邢义田 汉画像“孔子见老子图”过眼录——日本篇	313
评论	327
宋金绪 唐代人口研究的传承与发展——评翁俊雄、 费省、冻国栋研究唐代人口的六部著作	328
编后记	346

Table of Contents

Articles: Christianity in China

- Hsu Kuang-tai *Matteo Ricci as a Pioneer in Late-Ming
Encounter between Jesuits and Chinese Literati on the
problem of Li* 2
- Shi Yunli *Jie Xuan's Accommodation of Western Cosmic
Ideas to Neo-Confucian Cosmology* 43
- Wu Zhuo *Jesuit Missionaries and the Workshop Bureau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65
- Geng Sheng *French Lazariste Régis-Evariste Huc's Great
Travels in China and Sino-Franch Diplomatic Contacts* 103
- Guo Hong *The Land Case of Duan Zhen-ju and the Change
of Missionary Works in Inner Mongolia* 133

Textual Studies

- Lu Yau-tung *On Sima Qian's Preface to *Shi Ji** 162
- Zou Yilin *Annotations on *Han Shu Gou Xu Zhi** 225

Ma Yauwoon Which Wang Qing is the Real One?	
—And the Origin of the Stories of Tian Hu and Wang Qing	
in <i>Shuihu Zhuan</i>	257
Ho Wai Chi <i>Ming Shu</i> and Fu Wei-lin	274

Forum

Liu Shu-hsien Comment on Prof. Yü Ying-shih's Rejoinder ...	294
Yü Ying-shih On the Confucian Project in Chinese History: A Tentative Proposal	297
Hsing I-tein "Confucius Meeting Laozi" in Han Pictures—Japan	313

Reviews

Song Jinxu The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of Demographic Studies of Tang China; A Review Article	328
---	-----

“天主教在中国”——中国天主教百年发展史

新教派主耶稣“耶”进入西中东地区 ——基督教传播途径

新教派主耶稣“耶”进入西中东地区，是基督教传播途径之一。

新教派主耶稣“耶”进入西中东地区，是基督教传播途径之一。

新教派主耶稣“耶”进入西中东地区，是基督教传播途径之一。

专论：天主教在中国

新教派主耶稣“耶”进入西中东地区，是基督教传播途径之一。

明末中西士人在“理”问题上的遭遇： 以利玛窦为先驱*

徐光台

一、前　　言

明末耶稣会士来华传教以前，中国士人接受理学的教育，耶稣会士则结合了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自然哲学与汤玛斯（Thomas Aquinas, ca. 1224—1274）基督神学，双方对宇宙间事物的条理、秩序或法则、万物的起源、人性与推理等与“理”有关的问题，皆有各自的传统。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随着耶稣会士来华传教，中西文化进行交流时，中西士人通过理学与耶稣会士传入的士林哲学，在“理”问题上产生了实际的遭遇，尤其是扮演历史性先驱角色的利玛窦，他是如何开启明末中西士人在“理”问题上的遭遇，殊值探讨。

过去的研究曾指出，在利玛窦《天主实义》^① 中，不但涉

* 本文为国科会资助研究计划 (NSC88-2411-H-007-009) 的衍生论文，特此致谢。初稿发表于“Matteo Ricci and After: Four Centuries of Cultural Interac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利玛窦及四百年来之中西文化互动”国际研讨会（香港：香港城市大学跨文化研究中心，2001年10月12—15日）。

① 利玛窦，《天主实义》，收入1628年李之藻辑，《天学初函》，6册，台北：学生书局，1986再版，第1册，页351—636。

及万物之原是“理”或太极，还是造物主的争议，并用士林哲学来批判“理”为万物之原^②。因此，万物之原的争议已肯定地涉及“理”的问题。艾儒略 (Giulio Aleni, 1582—1649) 在承继利玛窦探讨万物之原的问题时，在《万物真原》的第五部分“论理不能造物”中，透过西士提出一个有趣的结论：“且理之云，亦总统之称。凡因其物当然，推其所以然，皆理也。子云，理能生物。吾云，理不能生物，必繇造物主所生，亦据理而论也，如何脱个理。”^③ 这个结语颇能反映中西士人在“理”是否能生万物，或万物之真原的争议中，双方对“理”的不同看法。中士主张“理”为万物之源，西士认为“理”是由事物的当然，推得其所以然，反映出理学与士林哲学对“理”的不同见解。

笔者曾在拙文《利玛窦〈天主实义〉中的格物穷理》中，试着从程朱理学格物穷理论题中论述理与所以然的关联，以及耶稣会士引入西学中理与所以然的根源，来分析利玛窦如何藉格物穷理论题，引入西学造物主为万物之初的所以然，并批判理或太极不能为人与万物之原^④。在自然哲学推理方面，耶稣会士为引入四元素说而批判五行说^⑤。不过，在进一步着手探讨明末中西士人在“理”问题的遭遇时，笔者发现，他们对

② Pasquale M. D'Elia, "Prima introduzione della filosofia scolastica in Cina,"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庆祝胡适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第 28 本，1956，页 141—196。

③ 艾儒略，《万物真原》，见钟鸣旦等编，《徐家汇藏书楼明清天主教文献》，第 1 册，台北：辅仁大学神学院，1996，页 190。

④ 徐光台，《利玛窦〈天主实义〉中的格物穷理》，《清华学报》，新 28 卷第 1 期，1998，页 47—73。

⑤ 徐光台，《明末西方四元素说的传入》，《清华学报》，新 27 卷第 3 期，1997，页 347—380。

“理”的不同看法，在万物之原与自然哲学推理的争议以外，还涉及与亚里士多德实体范畴关联的人性或灵魂及其起源。利玛窦等耶稣会士系站在人是能推理论者的基础上，展现中国传统未见的推理，以士林哲学证明造物主的存在，批驳理学的“理”不能为万物之原，与批判五行说和气论。

本文在研究范围上，拟将焦点落在利玛窦所扮演的历史性先驱角色，来探讨他开启明末中西士人在“理”问题上的遭遇。至于利玛窦开启明末中西士人在“理”问题上的遭遇后，确曾引发中西士人在相关问题上的反应^⑥，基于研究主题、焦点与范围的限制，无法在文中对此加以探讨或分析，但是，绝不意味着忽略这方面的问题。在进行步骤上，将先从历史背景分别介绍耶稣会士与中国士人在“理”问题上所源自的传统。接着，依次分析中西士人在人性论、人与万物的起源、与在自然哲学推理上的遭遇。

二、来华耶稣会士在“理”问题上源自的传统

利玛窦等耶稣会士对“理”问题的看法，源自亚里士多德哲学、《圣经》与汤玛斯神学的结合，这点显现于耶稣会创始人罗耀拉（Ignatius of Loyola，1491—1556）为会士教育所

^⑥ 譬如，谢和耐（Jacques Gernet）在《中国和基督教》一书中，在明末中西士人在“理”问题上的遭遇后，就中西双方伦理涉及的人性与万物起源问题，处理到一些与中西士人在相关问题上的反应。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s*, trans. by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chs. 4&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as Chine et christianisme by Editions Gallimard at Paris in 1982.

定的基调：“神学方面要读新旧约圣经与汤玛斯学说，哲学方面读亚里士多德。”^⑦

集古希腊哲学大成的亚里士多德，从事物间的变化及其“原因”，人性为具有推理的认识能力，以及科学概念等方面，来探讨“理”的问题^⑧。

在探讨事物间的变化，也就是事物于存在（being）和不存在（nonbeing）间的转变之前，有必要先来了解亚里士多德对存在事物的分类。在《范畴论》（*Categories*）中，他将存在的实在事物分为十类：实体（substance）、量（quantity）、质（quality）、关系（relation）、地（place）、时（time）、位置（position）、状态（state）、动作（action）、反应（reaction）。实体可分为原初的实体（primary substance）与次级的实体（secondary substance）。原初的实体指的是个别物，次级实体则为个别物构成的种类。除了实体以外，其他九个范畴皆预设了实体的存在，它们是属性（accidents），依赖实体而存在^⑨。

亚里士多德从实体与属性两方面来处理事物于存在（being）和不存在（nonbeing）间的转变。他将世界区分为天域（celestial area）与地球的领域（terrestrial area）。前者中的天体是由完美的、永恒不变的以太（aether）构成的，所以天域没

^⑦ “In theology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and the scholastic doctrine of St. Thomas are to be read, and in philosophy Aristotle.” (Constitution 4. 14. 1) Quoted from A. Maurer, “Thomism,”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1967), v. 14, p. 133.

^⑧ 笔者将于第六节处理从科学概念等方面来探讨“理”的问题。

^⑨ Aristotle, *Categories*, in Jonathan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3—24.

有生成与毁灭；地球领域中的一切物体都是由土、水、气、火四个元素构成，涉及不断地生成起灭的变化。依此，亚里士多德以个别实体的诞生与消毁来论地球领域中个别物的存在与否。另一方面，在个别实体存在的状况下，他用潜能与实现来分析涉及个别实体有关的变化，只是属性的变化，而非生成与毁灭。此外，并采用质料因（material cause）、形式因（formal cause）、动力因（efficient cause）、目的因（final cause）等四种方式或原因来解说地域中万物的生成、毁灭与变化^⑩。

依照亚里士多德对事物种类的分类，地球领域的事物可分为具生命的生物与无生物。生物与无生物的区别在于其所具不同部分的魂。生物依它们所具不同部分的魂可分为植物、动物与人。植物具有生魂，行使生长与营养等功能；动物具有觉魂，在生魂的功能外，还有感觉、知觉与运动的功能；人拥有灵魂，是所有生物中最高等的，在植物与动物所具的功能外，还有理智（思考及推理）和意志的能力。生魂与觉魂随植物和动物死亡而毁灭，只有能推理论的理性是个例外^⑪。

当亚里士多德著作回到西方拉丁世界时，正是中世纪大学形成的时期。虽然来自世俗世界的亚里士多德哲学对基督教义

^⑩ 以苏格拉底的塑像为例，质料因说明是铜的或是别的质料构成，形式因说明这个塑像是依照苏格拉底的形式而形成的，动力因则在解说是谁完成了此一塑像，目的因再说明它的存在是为了纪念苏格拉底的目的。

David Lindberg, *The Beginnings of Western Science: The European Scientific Tradition in Philosophical, Religious,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 600 B. C. to A. D. 1450*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p. 51—54。

^⑪ G. E. R. Lloyd, Aristotle: *The Growth & Structure of His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ch. 9, esp. p. 201.

的世界观具有危险性^⑫，在后期基督教义文化居于优位的情况下，特别是大学的博雅课程与神学间的课程结构，汤玛斯将《圣经》这本原属于宗教启示的作品，与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和知识论加以调和。《圣经·创世记》中的六天创造活动，造物主不但创造了世界，分化了穹苍，在诸天以外加上了水晶天、宗动天与永静天，为亚里士多德式永恒的（eternal）宇宙，补充了世界初始的过程，调和《圣经》中的宇宙论与亚里士多德式的宇宙论，也创造了动物与植物，还特别赋予人不朽的灵魂。

除了信仰以外，人们还可从知识的立场来证明造物主的存在。汤玛斯提出五种方式来证明天主的存在。从结果往回推个别事物的原因，可以发现一有次序的动力因或形成因系列，也不可能推至无穷，最后必须推到最初的动力因或形成因，就是天主。祂是世界万物的第一因，也是人的不朽灵魂的第一因。第二种方式就利用四因说中的动力因，经由推理的方式，从自然事物的存在来推论天主的存在。由于原因先于结果，所以自然界的个别事物不可能是自身形成的原因。第三，从运动来证明天主是最初的不动的动者。第四，万物都是受造者，是偶然的存有，不能由自身变化产生，最终仍须依赖一必然的存有；从存有的等级来看，由下层的感官世界往上推，最高的就是上帝。第五种方式则从目的因方面，将有秩序的宇宙，归因于天

^⑫ 在十三世纪时，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与基督教义的世界观在三方面产生冲突。首先，在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中，世界是永恒的。然而，在《圣经·创世记》里，却记录了造物主创造了世界。其次，在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中，以因果关系来决定宇宙发生的事件，并未为主张神创造奇迹的基督神学留下任何空间。第三，对基督教义的信仰而言，个体灵魂不朽是根本的，可死后独立存在的。但是，在阿拉伯 Averros 将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灵魂，解说成是人类集体的，而不是个别的。Lindberg, *The Beginnings of Western Science*, pp. 219—221。